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5-057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5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5年7月19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20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湖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街1号本公司综合楼九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因董事长谭少群先生出差在外,由副董事长冯东兴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4人, 代表股份189,751,353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712,355,650股的26.6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17人,代表股份186,101,358股,占公司总股本712,355,650股的26.1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7人,代表股份3,649,995股,占公司总股本712,355,650股的0.5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刘强律师、付菲律师出席大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89,749,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390,28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5%; 反对2,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9,751,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392,28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强、付菲

3、结论性意见: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鄂安格律见字[2015]第028号

致: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股份"、"公司")委托,就公司本次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关于公司本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2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备忘录》)及福星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公司向本所作出了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审查,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

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福星股份系1993年3月10日经湖北省体改委鄂改(1993)16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54号文批准,公司于1999年5月26日采用上网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5,500万股,同年6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的股票简称为福星股份,股票代码为000926。

公司现持有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20000000029014的《营业执照》,住所:湖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街 1号;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712,355,650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谭少群;经营期限:长期;经营范围:金属丝、绳及其制品的制造、销售、出口业务;商品房销售;高新技术的开发与高新技术项目投资;创业投资、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项目投资;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汽车(不含九座及以下品牌乘用车)、汽车轮胎的销售;普通货运。

经核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福星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1、2015年7月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基本内容为:

(1)参加对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业务骨干。

(2)资金来源

公司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20,000万元,分为20,000万份份额,每份份额为1元。每1万份为一个认购份额基数,单个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基数。

(3)设立的资金总额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总规模为20,000万元,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资7,800万元,占《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的39.00%;其他人员出资12,200万元,占《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的61.00%。员工具体参加人数及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员工实际出资为准。

(4)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管理,并全额认购由中信建投设立的中信建投福星财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福星财富集合计划》)的次级份额。

《福星财富集合计划》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福星股份的股票。

(5)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福星财富集合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福星财富集合计划》所获福星股份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的标的股票过户至《福星财富集合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6)管理模式

《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给资产管理机构管理。公司委托中信建投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与其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2、本所律师对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本所律师经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原则"中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根据公司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原则"中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与人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原则"中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为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业务骨干。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是与公司或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符合《指导意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中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合法途径,符合《指导意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中第(五)项第1点的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的股票,符合《指导意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中第(五)项第2点的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将全额认购《福星财富集合计划》的次级份额,《福星财富集合计划》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并持有福星股份的股票。《福星财富集合计划》所获福星股份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的标的股票过户至《福星财富集合计划》名下之日起算。符合《指导意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中第(六)项第1点的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认购的公司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将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符合《指导意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中第(六)项第2点的规定。

(9)公司与中信建投签订了《中信建投福星财富集合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委托中信建投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

经查, 中信建投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09017684的《营业执照》。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 582号文核准,中信建投具有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中信建投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符合《指导意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中第(七)项第2点的规定。

(10)经审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a、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来源、股票来源;

b、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c、公司融资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d、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e、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机构的选任程序;

f、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g、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h、其他重要事项。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事项符合《指导意见》"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及信息披露"中第(九)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制定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相关程序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公开信息披露,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5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及信息披露"中第(八)项的规定。

(2)2015年7月3日,公司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指导意见》"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及信息披露"中第(九)项的规定。

上述第1、2项议案进行表决时,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回避了表决。

(3)2015年7月3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审核意见,均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及信息披露"中第(十)项的规定。

(4)公司已聘请律师事务所(本所)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及信息披露"中第(十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相关程序。

2、根据《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1、2015年7月4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以及公司与中信建投签订的《中信建投福星财富集合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符合《指导意见》"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及信息披露"第(十)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备忘录》的规定,随着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及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全文。

(2)公司应在完成公司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3)公司应每月公告一次购买股票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具体情况。

(4)公司员工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导致股份权益发生变动,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披露义务。

(5)公司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且对员工持股计划造成重大影响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员工持股计划变更、提前终止,或者相关当事人未按照约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

b、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其他不再适合参与持股计划等情形,且合并持有份额达到员工持股计划总额10%以上的;

c、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

d、深圳证券交易认定的其他情形。

(6)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该计划到期后退出的方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后继续展期的,应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

(7)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至少应包含如下内容:

a、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b、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c、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d、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e、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如有);

f、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福星股份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相关程序;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余 晖
经办律师:顾 恺
胡宝国
2015年7月20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不设副本。)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15-088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7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于2015年7月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鉴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总股本变更为2,263,507,518股。由此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相应变更,即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263,507,518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总股本变更为2,263,507,518股, 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人民币2,263,507,518元。据此,公司拟对《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据此,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原章程为:	修订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41,159,629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63,507,518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1,741,159,629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2,263,507,518股,全部为普通股。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有关的工商登记变更等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15-089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31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59	洲际油气	2015/7/2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5年7月1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9.38%股份的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2015年7月2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一、《关于修改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议案内容: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于2015年7月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鉴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总股本变更为2,263,507,518股。由此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相应变更,即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263,507,518元。

二、《关于修改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总股本变更为2,263,507,518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人民币2,263,507,518元。据此,公司拟对《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据此,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原章程为:	修订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41,159,629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63,507,518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1,741,159,629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2,263,507,518股,全部为普通股。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有关的工商登记变更等事宜。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5年7月1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7月31日 15 点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三层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31日

至2015年7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7	本决议的有效期	√
1.08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
1.09	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
1.10	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公告》;

议案3-4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7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1.07	本决议的有效期			
1.08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1.09	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1.10	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	关于变更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4	关于修订《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5-032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截至2015年7月20日,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通过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5年7月8日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本次业绩预告修正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将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746　股票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7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7月16日、2015年7月17日、2015年7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1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建信精工制造指数增强型 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建信精工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85号文批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5年7月22日。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建信精工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精工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代销机构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15年8月21日。其中,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赎回转认购"功能参与认购本基金的时间截止至2015年8月20日15:00,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汇款交易"功能参与认购本基金的时间截止至2015年8月21日17:00。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其他详细情况,请阅读2015年7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等媒介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建信精工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精工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21日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 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我公司决定自 2015年7月20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中央商场"(股票代码:600280)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5-051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天一线(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易缆网正式上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1月13日和2015年3月17日收购了海天一线(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一线")35%股权和16%股权,并于2015年5月份完成了股权过户和工商变更手续(详见巨潮资讯网2015-034号公告)。

2015年7月18日,海天一线旗下线缆行业门户网站"易缆网"(www. yilan5.com) 在上海浦东举行了上线仪式。海天一线此次推出的"易缆网",旨在打造国内电线电缆行业领先的资讯平台、现货电子交易平台和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易缆网"将致力于提升电线电缆行业信息的透明度,及时客观的反映电线电缆产品的制造成本,改善电线电缆行业目前无序低质竞争环境。

该平台的上线预示着公司由"制造"向"互联网+制造"迈进。互联网相关产业将作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对外投资的重要方向,公司将通过实施一系列的投资、并购项目,打造互联网产业的完整业务链条。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2015-038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通知,精功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39,6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0%,占本公司总股份的9.9%)质押给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2015年7月17日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 精功集团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为132,000,000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已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3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2015-039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证券市场出现了异常波动,公司股价也出现了异动。为切实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公司原定于2015年7月24日在上证"e互动"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由于参会的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近期工作计划出现调整,特将说明会的召开时间变更为2015年7月29日下午14:00-15:00。届时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说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具体方案,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欢迎广大投资者届时积极参加。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1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 "吉视传媒"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吉视传媒(股票代码:601929)于2015年7月16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20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该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活跃交易。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如发生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调整估值方法并公告,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1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分红预告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信可转债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3月30日生效。截至2015年7月17日,长信可转债A份额净值为1.6867元,累计份额净值为2.2467元,长信可转债C份额净值为1.6637元,累计份额净值为2.1907元。根据长信可转债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长信可转债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

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近期对长信可转债基金进行收益分配,具体的分红事宜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应基金的分红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敬请投资者注意因分红事项带来的基金资产净值波动风险。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21日